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第一屆第3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8月6日(週一)上午10時

地點：衛生局澄清辦公室5樓第六會議室

主席：王小組召集人秀紅

記錄：廖靜珠

出席委員：王委員秀雲、游委員美惠、吳委員淨寧、何委員啟功(蘇娟娟副局長代)。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社會局劉科長美淑、勞工局陳辦事員怡臻、警察局黃小隊長秀真、教育局周約僱人員珮樺與陳護理師玉純、工務局養工處王副總工程司妙吟、新聞局莊辦事員宜昌、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蔡秘書宛洳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約僱人員孟寧、本局醫政事務科沙股長素娟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湯技佐穗伶、長期照護科吳股長佳蓉、藥政科吳科長明政、疾病管制處張簡衛生稽查員英茹、企劃室林股長千雅、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、蔡股長秀姍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本年度專題報告議題為「原住民、新移民通譯員服務簡介」報告單位衛生局。

說明：依據第1屆第1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將「原住民、新移民通譯員服務簡介」修正為「新移民通譯員服務簡介」。
- 二、專題報告內容詳如會議資料。
- 三、建議加強通譯員招募的多方宣導管道，並可繼續向中

央爭取更多經費補助。

四、下次專題報告內容為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簡介」
請社會局預作準備。

報告案二：有關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健康維護
工作重點內容 5-8 月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討論「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健
康維護各項工作內容辦理情形」，俾提市府第 1 屆第
4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健康維護工
作重點內容 5-8 月辦理情形」，請各單位依以下決議事
項辦理。

(一)3-2-1 結合教育、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，積極辦理性病
及愛滋防治宣導案，建議衛生局、教育局辦理活動應儘
量結合社會與民間團體並慎選團體性質。

(二)3-3-4 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案，工作
內容修正為於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評核表中訂定並宣導避
免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之評核項目

(三) 3-3-1 建立並提供親善及安全之就醫環境及服務模式
並建構評鑑機制案，建議衛生局修正。

(四) 3-4-1 鼓勵進行具『性別與健康』相關研究案，建議
衛生局可再加強與醫療相關方向之研究。

(五) 3-4-3 工作重點文字修正為辦理婦女職場安全健康相
關研究，並適時公佈研究結果，以教育婦女勞工如何預
防職場傷害，必要時納入法令規章加以規範，保障女性
勞工安全及健康。

(六) 3-7-1 教育單位、民間及同儕團體加強推動與青少年
相關之性教育計畫案，建請教育局修正各場場次、參加
人數與課程主題。

報告案三：謹將本會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各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教育局彙整學校成果，請詳列演講與課程名稱，提報成果應具體化。

二、有關與非性別平等教育團體(如財團法人星沙基金會)所舉辦的課程，例如：貞潔、真愛、拒絕婚前性行為與立約承諾課程不宜規劃，請教育局督促各學校承辦單位知曉，或不要將上揭課程當成婦權會成果呈現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。